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32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消費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七行關於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七五計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今井貴志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公司登記證明書在卷可查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就此聲請更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